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6 年度

幸福學習「家」—家長親職教育研習

- 一、課程目標：以教育部出版之「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（父母版）」為教材，針對青少年期之父母親，透過繪本、影片及討論，引導父母學習合適的親子教養及溝通方法，增進親子關係及家人關係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1、23、28、30 日及 12 月 5、7 日（週二及週四 19:00-21:00）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家庭教育中心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父母親，家有青少年期子女（小學五年級以上），以 30 名為限。本課程歡迎父母親帶學齡期（小學階段）子女參與，子女另安排繪本導讀或電影賞析。
- 五、研習費用：免費，參與之家長及子女均需事先報名，不接受當天現場報名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主題	課程目標
106.11.21(二) 19:00-21:00	這孩子是誰？	1. 理解青少年子女之身心發展任務及其需要。 2. 調適身為青少年父母的角色任務。
106.11.23(四) 19:00-21:00	種什麼！收什麼？	1. 覺察自我情緒對於孩子的影響。 2. 運用感恩、讚美經營美好關係。
106.11.28(二) 19:00-21:00	孩子需要我？	1. 學習因應現代多元的親職議題。 2. 協助父母釐清親職的意義。
106.11.30(四) 19:00-21:00	親子溝通 SOP	1. 覺察負面言語對孩子影響。 2. 學習親子溝通的方法。
106.12.5(二) 19:00-21:00	窩心的城堡	1. 反思自己與配偶的關係。 2. 增進婚姻經營的能力。
106.12.7(四) 19:00-21:00	我想回家	1. 學習合適的教養方式。 2. 促進愛與信任的親子關係。
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，親自至家庭教育中心報名，或填妥報名表後傳真報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。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- 八、獎勵措施：報名且全程參與六次課程之學員（每次上課遲到或早退不能超過 15 分鐘，否則視同缺席），贈送名牌隨行背包一個（如圖）。



備註：

- 會場週邊停車不易，開車民眾可將汽車停放至付費停車格或西門地下停車場。
- 本活動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、「教師研習時數」及「愛的存款簿學習護照」。

廣告

-----106 年度 幸福學習「家」—家長親職教育研習 報名表-----

報名日期：106 年____月____日

報名序號：_____

家長資料							
姓名		性別		年齡		職業	
學歷		電子信箱				電話	
報名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21 日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23 日 (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28 日 (二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30 日 (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月 5 日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月 7 日 (四)						
子女資料							
姓名		性別		年級	小學_____年級		
姓名		性別		年級	小學_____年級		
參加此次活動的動機？_____							
如何得知此活動訊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教育中心電子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acebook 粉絲專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備註：_____							

傳真報名：傳真至家庭教育中心，傳真：03-3333063，洽詢電話：3323885-28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，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，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；其餘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，即不再使用。
 - (2)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。
 - (3) 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。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來電 03-3323885 行使相關權力。
5.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6.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）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

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

電話：03-3323885 傳真：03-3333063

【印刷品】



家庭教育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

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